合同编号：JSZC-321183-JRHY-G2025-0004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货物、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甲　　方：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

乙　　方：句容市筑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2025年-2026年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83-JRHY-G2025-0004 ）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2025年-2026年句容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句容城区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雨污水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等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服务；

1.3.2 服务标准：路牙、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人行铺装路面、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公交站台、交通护栏、管网疏通清淤检测、城市桥梁、标识标线等服务标准参考附件图纸及服务清单；

1.3.3 技术保障：乙方按项目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材料），满足实际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的现场要求；

1.3.4 服务人员组成：本项目须配备不少于2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负责人6人，市政养护人员13人，详细要求如下；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从事工作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名 | 安排任务、调配人员，综合协调，督查督促。 | 具有一定市政养护工作经验。 |
| 2 | 现场负责人 | 6 名 | 具体负责管理现场，安排组织工人作业，技术指导 | 具有一定市政养护工作经验 |
| 3 | 市政养护人员 | 13 名 | 疏通下水道、雨污水井维修市政设施，道路市政设施养护等。 | 熟练进行市政设施养护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359851.55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伍分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

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XX__%。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合同专用条款 1.6.1**__；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__**合同专用条款 1.7.2**__；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__0.05%/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15__%；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__0.05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15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18346874141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句容市羊角山路 88 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W7QWG1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朱金财

约定送达地址：句容市茅山镇丁庄村叶家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13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

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2.16.1（*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

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2.21**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1.4.2 | / |
| 1.5.2 | / |
| 1.6.1 | / |
| 1.7.2 |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考核办法，2025 年年底支付合同价的 10%，2026 年年底支付合同价的 70%，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 100%。 |
| 1.8.1 | 1 年度（自合同约定时间起算）服务期结束后 |
| 1.8.2 | 句容市 |
| 1.8.3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1.9.6 | / |
| 2.3.2 | / |
| 2.4.1 | / |
| 2.4.3 | / |
| 2.8 | / |
| 2.12.3 | 14 天 |
| 2.12.4 | 7 天 |
| 2.16.1 | 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 |
| 2.16.3 |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
| 2.21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附件 A：《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促进我市政建设服务所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参照《句容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服务所设施养护范围的市政设施，主要包括城区道路及桥梁路面等养护管理工作的日常考核，其他类似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实施主体

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对各自承担的管理范围进行检查考核。

三、养护维修

1、道桥巡视必须执行一天一巡。养护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市道桥的日常巡查，配备与设施量相符的巡视员。

2、养护单位应按照服务所规定的巡视频率和质量要求，巡视人员按一路一卡、一桥一卡的标准做好巡视台帐,并在巡视记录上签字。

3、养护单位须对桥梁养护管理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桥梁养护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要求桥梁技术资料、检测维修资料和巡视资料齐全、完整。

4、养护单位应当维护市政设施的完好，对于道路违规占用、挖掘、桥梁保护区擅自施工的现象，巡视人员必须先行制止、做好围护、取证记录，并迅速报服务所处理。

5、对于“12345”政府热线、公安“110”、“数字城管”等平台派发的工单，养护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响应。

四、考核标准

1、主要标准文件。

《句容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以及本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

五、考核形式

对道桥的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

(一)日常考核

内容分日常养护、设施保护、养护安全、投诉处理和专项考核五个方面。

1. 日常养护。根据各养护单位养护工作量，服务所每年 12 月底制定下年度日常抽检计划，每月对道桥进行抽检，抽检频次每家单位每个月不低于 3 条（养护工作量在 3 条以下的全部检查）每年对所有道路抽检不低于 1 次(包含随路桥梁设施)。在抽检中对道桥上因养

护不到位产生的病害问题进行汇总责令相应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同时按每处病害1000元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如无特殊情况（需书面注明原因申请）未能按时修复病害并回复的，按每处5000元加扣当月养护经费

2.设施保护。服务所每月根据设施养护考核范围，对违章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桥梁保护区擅自施工等现象进行巡检。如发现管养范围内存在违章情况，但养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上报并未采取一定措施制止的，按每处5000元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养护单位需内部宣贯设施保护意识，如发生违章占用、挖掘等行为，实施主体属于养护单位的，将按每处20000元扣罚养护经费；如因违章行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将按每处50000元加扣养护经费。

3.养护安全。根据养护单位的养护计划，服务所每月对养护作业现场抽查。如发现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具等情况的，按每项2000元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并责令整改到位。

4.投诉处理。服务所每月对“12345”政府热线、公安“110”、“数字城管”等投诉平台的案卷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对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有效投诉案卷，按每条1000元扣除相应养护单位当月养护经费；对无特殊原因（需提前提出申请）未能按要求及时修复、回复的，按每条3000元加扣当月养护经费；对没有准确核实案卷内容，发生重复投诉的，按每条5000元加扣当月养护经费。

5.专项考核。服务所不定期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养护单位各方面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

(1)以服务所各职能科室成员组成的检查组发现的病害问题，按每处2000元扣除养护经费。

(2)以服务所科室领导组成的检查组发现的病害问题，按每处5000元扣除养护经费

(3)以服务所分管领导组成的检查组发现的病害问题，按每处10000元扣除养护经费

(4)以服务所主要领导组成的检查组发现的病害问题，按每处30000元扣除养护经费。

(5)养护单位如因养护、管理失职被上级领导批评、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危害社会安全的，视情节严重性按每项50000-500000元扣除养护经费。

(二)月度考核

主要是对城市道路养护质量状况进行评价，即道路抽检单元综合完好得分。每年1月份根据养护单位养护工作量，将当年市管道路分配至2-11月份分10次进行考核，在次月考核中对上阶段考核中发现的病害问题进行抽查回访，考核得分情况与回访情况当月公布。服务所依据合同条款，对完好得分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养护单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同时对上阶段修复不到位的病害每处扣除养护经费2000元，未修复的病害每处扣除养护经费5000元。

月度考核得分=沥青路面得分*60%+人行道得分*40%。

(三)季度考核

主要检查养护单位台账资料、管理机制、应急工作、安全文明等方面的工作。每季度服

务所相关科室对照考核要求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并公布得分。

(四)年度考评

在次年 1 月初进行，由服务所根据前一年月度、季度考核得分以及其他考评项，按比例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年度考评总分为 100 分，按月度考核得分占比 40%、季度考核得分占比 35%及其他考评项得分(25%)计算年度总分，

年度得分=月度考核得分*40%+季度考核得分*35%+其他考评得分(25%)。

以上考核具体内容另附表。

六、考核结果通报范围

月度考核结果由我服务所对应业务科室的划片考评员在养护工作交流群内公布；季度考核结果我服务所对应业务科室以信息形式通报至服务所分管领导阅处；年度总结综合结果由我服务所对应业务科室以信息形式通报至服务所办公室并呈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阅处。

若连续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附件：

1.日常考核汇总表

2.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表

3.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4.年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 日常考核汇总表

| 扣款 单位 / 项目 | | | | | | |
|---|---|---|---|---|---|---|
| 日常养护 | | | | | | |
| 设施保护 | | | | | | |
| 养护安全 | | | | | | |
| 投诉处理 | | | | | | |
| 专项考核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负责人：　　考核人　　时间：

附件 2

# 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表

## 2.1 路面检查评分表

片名：

| 损坏类型 | | 定义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裂缝类 | 线裂 | 指单根/条裂缝，包括横缝、纵缝以及斜缝等 | 裂缝长度大于或等于 1m，宽度大于或等于 3mm 的每条扣 5 分 | |
| | 网裂 | 交错裂缝，把路面分割成近似矩形的网状裂缝 | 缝宽 1mm 以上或缝距 0.4m 以下，面积在 1 ㎡以上的每平米扣 1 分 | |
| | 龟裂 | 块状不规则裂缝，包括井边龟裂 | 缝宽 3mm 以上，且多数缝距 100mm 以内，面积在 1 ㎡ 以上每平米扣 2 分 | |
| 变形类 | 车 辙 | 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 | 深度大于 15mm 每米长扣 1 分 | |
| | 沉 陷 | 路面局部下沉 | 深度大于 10mm，每处扣 3 分 | |
| | 拥包或波浪 | 路面面层材料局部拱起 | 峰谷高差在 15mm 以上，每平米扣 2 分 | |
| 松散类 | 剥落 | 路面面层层状脱落或结合料失去粘结力、集料松动 | 面积大于 0.1m', 每平方米扣 2 分 | |
| | 坑槽 | 路面破坏成坑洼 | 深度大于 20mm，面积在 0.04m 以上或小面积坑槽较多又相距 0.2m 以内的, 每平方米扣 3 分 | |
| | 啃边 | 路面边缘破碎脱落 | 宽度 0.1m 以上，数量按单侧长度累加乘以平均宽度。每平米扣 1 分 | |
| 基面层类 | 翻浆 | 路面、路基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泥浆现象 | 每平米扣 1 分 | |
| | 泛油 | 高温季节沥青被挤出，表面形成薄油层，行车出现轮迹 | 每平米扣 1 分 | |
| 扣分合计 | | | | |
| 得分（总分为 100 分，得分=总分-扣分总数，100 分扣完为止） | | | | |

负责人：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 2.2 人行道检查评分表

片名：

| 破损类型 | 定义 | 扣分办法 | 扣分数 |
|---|---|---|---|
| 坑洞 | 人行道及其他构造物(含路缘石)的破损深度大于 20mm | 每处扣 1 分 | |
| 错台 | 铺装接缝处相邻板垂直高差大于 6mm | 每处扣 2 分 | |
| 拱起 | 多块板相对周围板向上突起，最大突起量在 30mm 以上 | 每㎡扣 1 分 | |
| 沉陷 | 铺装连续数块下沉低于相邻块(或设计高程)深度大于 20mm，面积在 1 ㎡内 | 每㎡扣 1 分 | |
| 缺失 | 铺装的预制块或路缘石缺损 | 道板每㎡扣 14 分；<br>路缘石每米扣 1 分 | |
| 松动 | 铺装块松动 | 每㎡扣 1 分 | |
| 路缘石 | 歪斜，直顺度≥10mm | 每米扣 1 分 | |
| 附属设施 | 路名牌、桥梁限载牌、管养标识牌等附属设施锈蚀、破损、缺失等病害问题 | 每处扣 1 分 | |
| 扣分合计 | | | |
| 得分(总分为 100 分，得分=总分-扣分总数，100 分扣完为止) | | | |

负责人：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 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 项目 | 管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养护资料(60) | 落实巡视员制度，每项设施落实到人，做到一日一巡，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并有病害上报和追踪解决记录。巡查记录要有巡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 | 10 | 未固定巡视人员，每一路或一桥扣 1 分，每缺巡一次扣 1 分；记录不完著，一处扣分；无病害上报记录，一处扣 1 分；无处理结果记录，一处扣 1 分；无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一处扣 1 分。 | |
| | 养护维修记录要齐全，并附维修前后对照图片。有养护维修质量自检记录，有维修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 | 10 | 无记录，扣 5 分；记录不齐全，一处扣 1 分；无对照图片，缺一处扣 1 分；无质量自检记录，一处扣 1 分；无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一处扣 1 分 | |
| | 有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工作量月报表，报表格式统一，上报及时、准确。 | 5 | 无计划或月报表，一次扣 5 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 1 分；数据不准确，一次扣 1 分；表式不统一，扣 1 分。 | |
| | 有道路、桥梁检测评定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测评定，按时报送评定结果。按要求进行长期观测，并做好观测记录和数据积累。 | 10 | 无检测评定计划，一项扣 1 分；未按计划开展检测评定，一项扣 1 分；未及时报送评定结果，一项扣 1 分，未按要求进行长期观测，缺一次扣 1 分；观测内容不完备，缺一项扣 1 分；观测资料不齐全，缺一项扣 1 分 | |
| | 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平台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录入桥梁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 5 | 未及时或不准确录入省，市桥梁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的，一项扣 1 分 | |
| |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数据是否齐全 | 10 |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是否及时发现显见性病害问题并及时闭合，录入，检测内容未能及时发现显见性病害每一处扣 1 分；未及时闭合、录入每一条扣 1 分。 | |
| | 有道桥市政巡查台账记录 | 5 | 无市政巡查台账扣 1 分，台账记录不全一处扣 1 分 | |
| | 养护、市政资料上报及时、准确 | 5 | 养护设施量、市政结算等资料上报不及时一项扣 1 分，资料、结算不准确一项扣 1 分 | |
| 内控机制（5） | 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齐全，并认真执行；按要求参加管理单位组织的会议。 | 5 | 无管理制度，扣 5 分；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1 分；无内部考核制度，扣 1 分；考核制度未执行，扣 1 分；未按要求的领导参加会议，一次扣 2 分。 | |
| 应急管理（15） |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并按信息报送程序报送相关信惠。 | 15 |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应急队伍、物资、设备，一项扣 1 分；未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一项扣 1 分；发生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未到现场的，一次扣 1 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措施导致次生灾害的，一次扣 1 分；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次扣 1 分；未按程序报送信息或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的，一次扣 1 分。 | |
| 安全文明（20） | 确保道桥安全运行；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10 |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受损、桥洞火灾、人员伤亡等，一次扣 5 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扣 1 分；无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扣 2 分；安全检查记录不齐全一处扣 1 分。 | |
| |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作业有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 10 | 施工围挡不规范整洁、作业不规范等问题，一处扣 1 分 | |
| 总分 | | 100 | | |

负责人：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4

# 年度考评评分表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说明 |
| --- | --- | --- | --- |
| 月度考核（40 分） | 道路抽检单元综合完好平均得分*0.4 | | |
| 季度考核（35 分） |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0.35 | | |
| 其他考评项（加分项，共计 25 分，占比 15%） | | | |
| 媒体宣传（5 分） | 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一次得 2 分，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一次得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 | |
| 指令性任务（10 分） | 在创建等省、市大型活动中获得市、局级奖励的，在市、局、服务所指令性任务、竞赛评比等活动中，获得通报表扬，或取得优秀成绩的，一项加 2 分，加满 10 分为止。 | | |
| “四新”技术运用（10 分） | 在养护中采用获得相关部门认证的“四新”技术，有一项加 2 分，加满 10 分为止。 | | |
| 其他考评项（扣分项，总分直接扣除，不设上限） | | | |
| 公共服务热线处置 | 对无特殊原因未能按要求及时修复、回复的，一项扣 1 分；对没有准确核实案卷内容，发生重复投诉、二次退单等情形的，一项扣 1 分。 | | |
| 媒体曝光 | 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 分，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 分。 | | |
| 指令性任务及问题通报批评 | 对无特殊原因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领导指令性任务的，一项扣 1 分；对因养护不到位、处置不及时等情形被局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一项扣 1 分。 | | |
| 合计 | | | |